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信頭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首先多謝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們！為我們公共小巴業界仗義執言。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一致通過，要求當局對公共小巴之角式及功能、重新進行全面檢討！多謝！

時光飛逝，很快已過了運輸當局，承諾在 3 至 6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之期限。本來為了響應議員們通過之決議、為抓緊我們小巴業界恢復應有權益機會！本會原定計劃，是在為期一月，假日在香港、九龍、新界東、新界西共四區之小巴禁區內，進行和平請願表達活動遊行。惟由於近日香港在結構轉型中，更逢金融風暴，以至經濟低迷。恐在失業高企，人心浮動，民怨日深時候，會星火燎原。故向會員曉以大義，暫時押後靜觀其變。可惜在此期內，感到運輸高官用間接／直接方式向本會打壓（見附件 1-4）。

當初「制約」小巴措施，是殖民政府官商勾結，而製定的不公平政策。長期以來除業界被打壓！市民也被矇閉！任由當局剝奪經營／選擇公共交通工具之權利！回歸後，人民已恢復當家！為政者是時候丟掉箭規曹隨之官僚主義思維。破舊立新地遵從「交通事務委員會」之決議。重新檢討公共小型巴士之功能和角式！開放禁區給公共小巴（紅巴）一條生路。

我們重申要求…

- 1) 撤消人為之紅巴禁區。例如空有「公共」之名，但禁入公共屋邨！
- 2) 開放公路幹線、橋樑、隧道等（漠視浪費社會資源）恢復「公共」小巴行駛公共道路之應有權益，公平使用公共資源／設施！

- 3) 修訂／撤消不公平之公共小型巴士限制條例。例如在小巴站內，司機不能離車往洗手間之不人道規定。（附小巴站被控罰文件 2-3）
- 4) 要求運輸當局，即時成立由政府／業界組成「檢討禁區小組」。加速共商取消過時禁區，及協調開放禁區／道路之有效措施。
事實上，公共小巴之靈活、快速、舒適客運服務，已為廣大市民接受和稱贊。當局仍實施抱殘守缺的「制約」政策，已備受有識之士質疑？！最後尊貴、正義的議員們！請給予支持／監察，伸出同情之手，協助公共小巴數以萬計從業者及其家屬，得以維生，則功德無量！阿門！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 健 儀 主席／委員台啓

註：連附件共 9 頁

主 席：邱 志 江

2001 年 12 月 6 日

秘 書：黎 銘 洪敬啓

2001 年第 2 次公共小型巴士事務會議

日期 : 20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總部會議室

議程

- | | |
|------------------------------|-------------|
| 1. 八達通簡介 | } 由運輸署提出 |
| 2. 中環、灣仔、深水埗及佐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
| 3. 沙田馬場的交通安排 | (由馬會顧問公司提出) |
| 4. 歐盟前型輕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微粒消滅裝置的建議 |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
| 5. 小巴乘客安全帶及高椅背 | (由運輸署提出) |
| 6.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
| 7. 前議事項 | |
| 8. 非法營運居民巴士服務 | } 由運輸署提出 |
| 9. 公共小型巴士事務會議的會員資格及鑒管機制 | |
| 10. 成立優質公共小巴服務督導委員會 | |
| 11. 其他事項 | |

敬啓者：

本會要求，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舉行之第 2 次公共小型巴士會議中，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議程：

(一)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15-12-00，通過有關事項……

A: 重新檢討公共小巴之功能和角式。

B: 容許「紅巴」使用快速公路，開放三號幹線及大欖隧道。

該決議現已超過 6 個月所需檢討期限，請當局作出內容回應。

(二) 可否用文件通知方式，以後任何公共小巴站內，第三位置之公共小巴，免被抄牌解釋。

(三) 要求成立類似「的士」、由業界參與之公共小巴禁區研究小組。

(四) 當局解釋為何公共小巴不准進入屋邨／禁區疏導乘客，而容許只有
臨時准許証之私家巴士（邨巴）載客？

(五) 當局所發之邨巴准許証，是否多為公共大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何
監管逾時／越區載客？違規如何處理？此致

小型巴士會議秘書

羅麗珍 高級行政主任閣下

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委員省覽

主 席：邱志江敬啓

2001 年 6 月 26 日

(秘書：黎鎗洪 代行)

啟者：

本會在 2001 年度第三次之公共小巴會議上，提出建議如下

- (一) 試行在非繁忙時段，開放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
- (二) 要求在晚上九時至翌日七時開放公共屋邨小巴禁區。
- (三) 探討使用另類燃料對公共小巴之影响。
- (四) 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第 52 段。

此致

運輸署（公共小巴）會議主席

羅鳳屏首席主任台鑾

秘書：黎銘洪 謹首

2001 年 10 月 30 日

2001 年第 3 次公共小型巴士事務會議

日期 :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總部會議室

議程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前議事項
 3. 在公共小巴安裝視像廣播系統
 4. 於荃灣德士古道天橋及葵涌道天橋
(近葵芳邨) 實施交通管理措施
 5. 要求在晚上九時至翌日七時開放公共屋邨小巴禁區
 6. 探討使用另類燃料對公共小巴之影響
 7. 其他事項
- } 由運輸署提出
- } 由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會總會提出

HONG KONG POLICE
香港警務處



POL187 No. [REDACTED]
POL571 No. [REDACTED]

2-1

NOTICE REQUIRING IDENTIFICATION OF DRIVER

要求提供司機身份詳情通知書

Road Traffic Ordinance, Section 63(1) CAP. 374
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第六十三條第(1)款

TO:

致

The driver of vehicle
駕駛該車輛

at about 04:12 pm on the 11 DEC 2000
號之司機於大約 2000 年 12 月 11 日

下午 4 時 12 分

at KWONG SHING STREET OUTSIDE NO. 2-20 Kowloon
在 廣成道2-20號外

通知車主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a traffic offence, namely:

涉嫌違反交通規例，即

Parking of public light bus at public light bus stand otherwise than permitted
不依照准許停泊的規定而將公共小巴停泊在公共小巴站

You are required by law to identify the driver concerned within 21 days of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by
根據法律規定，你必須於此通知發出日期起二十一天內，填妥下列 A, B, C, E，項以助你
completing items A, B, C, E; (Use block letters):
有關司機之身份詳情(請用正楷):

A. Full Name of Driver

司機姓名全名 _____

B. Driver's Address

司機地址 _____

C. Driver's Licence No.

司機駕駛執照編號 _____ D. Driver's Tel. No.

司機電話號碼 _____

E. Your relationship to driver if any: (tick one)

若與司機有下列任何一種關係，請在合適的方格加上√號

Employer

Husband

Friend

Employee

Wife

Relative

Date

日期

Owner's Signature

車主簽署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8668435
若想得知進一步的資料，請致電與本信的署名人聯絡

(SPC [REDACTED])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警務處處長([REDACTED])

代行)

Date of Notice 02 Jan 2001

通知書發出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表格一

致被告傳票
香港特別行政區
北九龍 裁判署法庭
大埔道二百九十二號

呈遞地點：



致：

72

香港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性別：
年齡：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在 2000年12月11日 下午4時12分於廣成道2-20號外，身為展示登記號碼 [REDACTED] 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在無合理辯解下，並非依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第34(1)條所提述的交通標誌及時間字牌所示的准許停泊的規定，而將該公共小巴停泊在公共小巴站

司機傳票

違反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制訂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4(2)及57(1)條

該項告發是於2001年3月5日由香港中央交通違例檢控探的 [REDACTED] 高級督察所提出

因此，本傳票現規定你須於 2001 年 4 月 3 日下午3 時 15 分到
北九龍 裁判法院第 3 法庭

在屆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該項告發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但是你若有意認罪，可用書面方式。

本傳票乃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由裁判官或由根據該條例第8(1)條獲授權的裁判署法庭人員發出的。

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PERSONAL DATA/個人資料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9E條的規定，裁判官可接受你以書面認罪，同時可根據有關列印或手寫的判決監禁或超過\$2000的罰款。在你決定以書面承認控罪時，可在書面中提出要求輕判的理由。

為方便你致函裁判官，你可使用下列表格。填妥後，請將該表格寄回有關裁判法院。

如裁判官接受你的書面認罪，並在你缺席下處理該案，法庭將會以書面通知你有關結果。若聆訊日期後十天內你仍未收到通知，請致電 2361 2442 與裁判法院聯絡。若裁判官不接受你的書面認罪，聆訊將會延期；法庭會通知你新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屆時你必須出庭應訊。

認 罪 書 兩

致： 北九龍裁判法院
大埔道二百九十二號

司機認罰立

罰款 \$450.-

傳票編號：

聆訊日期： 2001年4月3日

我承認上述傳票中所指的控罪，並要求法庭在我缺席下處理該案件。我將有關要求輕判的理由列述於下：

- (1) 所停之外巴站地點是僻靜地帶，故停放下客不必過度喧鬧。
- (2) 公共小巴金港並無一個合法泊位，因此得到當局承諾將會處理。
- (3)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審議檢討公共小巴政策，附上。

4

甲部 [被告為法團者(例如公司)，請填寫乙部]

被告人簽名：

姓名

地 址：(地址如與傳票上所示不同)
(請用正楷)

電 話：

日 期：

乙部 [只供法團(例如公司)使用]

董事/秘書/授權人簽名：

法團/公司等印鑑：

董事/秘書/授權人姓名：

地 址：(地址如與傳票上所示不同)
(請用正楷)

電 話：

日 期：

PERSONAL DATA/個人資料